

中國商標註冊及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商標註冊流程、法律框架與侵權應對策略



引言與背景

在中國市場經濟的快速發展進程中，商標與知識產權的保護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不僅激勵創新、維護公平競爭，更是營造良好營商環境的基石。



經濟轉型與升級

隨著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對知識產權的重視程度日益提升，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保護力度持續加強。



國家戰略地位

知識產權保護已上升為國家戰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知識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2035年）》為未來知識產權事業發展描繪了藍圖。



法律框架建設

中國已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法律體系，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核心法律，均經歷了多次修訂。



雙軌制保護體系

中國建立行政與司法並行的知識產權保護雙軌制，行政機構處理侵權糾紛，司法機關審理知識產權案件，形成全方位保護網絡。

商標註冊流程概覽



註：商標註冊流程各階段的具體時間長短不一，申請人可通過中國商標網查詢申請進度。

申請材料與分類制度

一般申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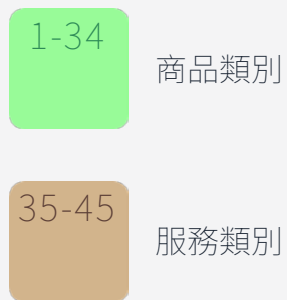
- 《商標註冊申請書》一式一份
-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法人、自然人等）
- 商標圖樣（1份，尺寸5-10厘米）
- 委託代理機構辦理需提交《商標代理委託書》

特殊類型商標要求

- 三維標誌：需聲明並提交包含三面視圖的圖樣
- 顏色組合：需聲明並提交表示顏色組合方式的色塊
- 聲音標誌：需描述聲音商標並提交聲音樣本

商標分類體系

中國商標註冊採用《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分類），將商品和服務劃分為45個大類：



商品分類原則：

- 製成品按功能或用途分類
- 原料、未加工品按原材料分類
- 多功能組合製成品依主要功能分類
- 構成其他產品的一部分需與所構成產品分在同一類

知識產權保護法律框架

中國已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法律體系，通過多次修訂不斷優化，形成全方位保護網絡。

《商標法》

經歷過四次修改，最新修訂強化了侵權救濟措施，提高了懲罰性賠償標準，加強了對惡意侵權行為的打擊。

《專利法》

經歷過四次修改，完善了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增設了標準必要專利規範，加強了對新興技術領域的保護。

《著作權法》

經歷過三次修改，適應數字時代需求，擴大了保護範圍，增強了對版權侵權行為的打擊力度。

《反不正當競爭法》

經歷過三次修改，進一步明確了商業秘密保護規則，加強了對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法律約束。

制度建設成果

- 將知識產權保護上升為國家戰略
- 設立專門的知識產權審判庭和法院
- 建立行政與司法並行的雙軌制保護體系
- 制定《知識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2035年）》

行政與司法保護機制



行政保護體系

- ✓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設立知識產權行政管理機構，負責知識產權法律宣傳與創新鼓勵
- ✓ 市場監管部門查辦商標、專利等領域違法案件
- ✓ 知識產權管理部門辦理專利侵權糾紛行政案件

2024年數據：市場監管部門查辦商標、專利等領域違法案件4.39萬件，知識產權管理部門辦理專利侵權糾紛行政案件7.2萬件



司法保護機制

- ✓ 法院設立專門的知識產權審判庭，實現審判機構專門化和法官專業化
- ✓ 2014年起建立專門的知識產權法院和法庭
- ✓ 2019年設立審理技術類知識產權糾紛的上訴法庭

司法改革：專門化審判體系大幅提高了知識產權案件的審判質量和專業化水平



懲罰性賠償制度

制度亮點

- ★ 《商標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對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情節嚴重的，可在法定範圍內提高賠償數額
- ★ 旨在提高侵權行為的代價，扭轉「維權成本高、侵權代價低」的局面

典型案例

「拉菲」商標案：法院認定被告惡意攀附，判令賠償損失及合理開支7917萬元，展現嚴懲「傍名牌」、「搭便車」的決心

商標侵權行為類型



未經許可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

在同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

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

幫助他人實施侵權行為。



其他損害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

此為兜底條款，涵蓋了法律未明確列舉但實質上損害商標權的行為，例如出租侵權商品。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銷售明知或應知是侵犯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更換註冊商標並將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行為。



將他人註冊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號使用

誤導公眾，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

👉 法律後果：商標侵權行為可能導致侵權人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的還可能構成刑事犯罪。

典型案例分析

榮華月餅商標案

爭議焦點：未註冊馳名商標保護、在先使用權、地域性原則

在先使用抗辯：香港榮華主張"榮華"文字商標在大陸地區經過長期使用和宣傳，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法院認定：順德榮華對香港榮華"榮華"月餅知名商品特有名稱權構成侵權

判決結果：停止侵權行為，強調了即使未註冊商標，若經長期使用並具有一定知名度，仍可能獲得法律保護

拉菲商標侵權懲罰性賠償案

懲罰性賠償：法院認定被告申請註冊及使用"拉菲莊園"商標屬於對原告"LAFITE"商標的惡意攀附

情節嚴重：構成商標侵權且情節嚴重，判令賠償損失及合理開支7917萬元

法律適用：根據《商標法》第六十三條，對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法定賠償數額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

意義：明確指出存在攀附意圖的商標註冊人，其商標使用行為不應受到保護，彰显了人民法院嚴懲"傍名牌"、"搭便車"的力度與決心

案例啟示

- 惡意侵權行為將面臨懲罰性賠償，倍數計算
- 未註冊馳名商標在特定情況下可獲得保護
- 在先使用抗辯需證明商標的使用持續時間、區域、銷量及宣傳等

侵權抗辯事由

在商標侵權訴訟中，被告可以提出多種抗辯理由，以主張其行為不構成侵權或不應承擔侵權責任。



非商標性使用抗辯

- 描述性使用：將商標用於描述商品或服務的特性、功能、用途等，而非作為區分商品來源的標識
- 指示性使用：為說明商品或服務的用途、兼容性等，合理使用他人商標
- 通用名稱使用：商標已成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的通用名稱，則不能禁止他人正當使用

法院重點考慮使用方式是否旨在識別商品來源，以及是否會產生混淆誤認



在先使用抗辯

- 構成要件：商標註冊人申請商標註冊前，他人已在同種或類似商品上先於商標註冊人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保護範圍：在先使用人可在原使用範圍內繼續使用該商標，但可能被要求附加適當區別標識

法院會審查在先使用是否具有持續時間、區域、銷售量或廣告宣傳等，以判斷是否具有“一定影響”



合法來源抗辯

- 適用條件：銷售者不知道所銷售的商品是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且能證明該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並說明提供者
- 責任範圍：合法來源抗辯成立，銷售者不承擔賠償責任，但仍需承擔停止侵權以及原告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的責任

法院會考量銷售者取得商品的客觀合法性、合理性以及主觀明知程度

總結與未來展望

現行制度評估

中國的商標註冊與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與國際接軌的法律體系，並在實踐中不斷完善。從嚴謹的註冊流程、全面的法律框架到行政與司法雙重保護機制，都體現了國家對激發創新活力、保障創新收益的重視。



新興領域保護規則

- ✓ 加快構建數據知識產權保護規則
- ✓ 完善大數據、人工智能保護規則
- ✓ 探索區塊鏈等新技術知識產權保護



國際合作發展

- ✓ 推進馬德里體系納入中文語言磋商
- ✓ 辦好中美歐日韓知識產權五局合作
- ✓ 深度參與全球知識產權治理



制度完善方向

- ✓ 懲罰性賠償制度進一步落實
- ✓ 優化營商環境，提升保護效率
- ✓ 加強知識產權文化與意識培育

未來，中國將持續深化改革，優化營商環境，並積極參與全球知識產權治理，以期為國內外創新主體提供更堅實的保障，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